

# 北票市司法局文件

北政司发〔2021〕8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行政处罚主体 确认公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市（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按照《朝阳市市本级行政处罚主体公告管理办法》（朝政办发〔2006〕125号）的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开始本年度市本级行政处罚主体的确认公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认公告范围

凡属北票市市本级依法从事行政处罚行为的市政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和省驻朝阳市行政执法部门，均在本次确认公告范围之内。市本级各部门具有授权处罚主体资格或委托处罚主体资格的单位或组织暂不在本次审查公告之列，市司法局将根据情况择机予以审查公告。

## 二、确认审查公告程序

(一)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颁布、修订、废止和单位设置变动及职能调整带来的行政处罚主体和执法依据变化情况，填写《2021年北票市市本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审查确认表》，经单位法制机构审查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含电子版）于3月24日前统一报送市司法局，同时，附有本部门职能设置文件（即“三定方案”）。

(二) 市司法局将根据各单位申报材料 and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进行审查，经确认合法后予以公告。

## 三、要求

(一) 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单位职能设置，认真做好本次审查确认工作。

(二) 行政处罚主体一式一表，逐项填写，行政处罚种类及其法定职能依据分别填写。

(三)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实施，不明事宜请与市司法局法规监督股联系。

联系电话：7900521      联系人：薛宝剑 王鑫

附件：《2021年北票市市本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审查确认表》

